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101号

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金依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金依，时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9年8月1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董事会秘书金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9,300股，成交价格为14.35元/股，成交金额为133,455元。2019年8月27日，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金依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9,300股的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其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金依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